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13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18
(一) 综合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8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9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20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的	20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1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 生产的.....	22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 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2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3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3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25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6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8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9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0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1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3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35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35

20. 非煤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36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7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7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38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38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39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9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40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1
29.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2
30.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3
3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5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46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46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7
3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7
3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48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8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1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3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5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7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8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58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0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61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62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3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64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65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5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66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6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67
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68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9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71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72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72
5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73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74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75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75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76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77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7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8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78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79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79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81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85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87
7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88
7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89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90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1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92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93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93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94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95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7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9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1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02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103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3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104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06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109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10
92.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1
9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3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15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6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7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9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0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122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22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123
10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24
10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24
10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26
10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27
10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 关内容的	128
10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 资质认可机关的	129
10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30
109.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31
11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 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32
111.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133
112.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134
113.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 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135
114.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36

（二）危险化学品类

11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38
1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39
11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140
11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141
119.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 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42
120.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42
12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 使用许可证的	143
12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 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	144
12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 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145
12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目的	146
12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 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48

12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49
12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50
12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51
12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52
13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52
13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54
13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55
13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56
13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57
1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58
1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59
13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60
13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61
13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62
14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63
14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63
1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64
14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65
144.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66
145.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167
146.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67
14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68
148.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69
149.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	169
150.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70
151.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71

152.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71
153.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
154.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72
155.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72
156.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73
15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73
1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74
15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75
1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75
1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76
16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177
16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179
16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80
16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82
16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83
1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84
16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85
16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86
17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86
17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88
17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89
17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90
17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	

行现场核查的	191
17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91
17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92
177.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94
178.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95
179.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196
18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97
181.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98

（三）烟花爆竹类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00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00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01
185.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201
186.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202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202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03
18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203
19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204
19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204
19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205
19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206
19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207
19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208
19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	209
19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209
19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210
19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211
20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12
20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213

202.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14
203.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215
20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15
20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16
20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16
20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17
20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17
20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218
2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19
2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19
2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220
21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220
21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221
21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221
21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222
21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22
2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23
219.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223
220.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224

（四）工贸企业类

22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224
222.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225
223.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225
224.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226
225.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227
226.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27
227.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228
22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228

（五）非煤矿山类

22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	
--	--

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9
230.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230
231.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30
232.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231
233.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231
23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233
235. 相邻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233
23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或者采用扩壶爆破、掏底 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234
237. 小型露天采石场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234
23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没有自上而下分层顺序 开采的	235
23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安全规定的.....	236
240.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237
241.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到4米的	237
24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未采取安全 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238
243.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238
24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 装运矿岩的.....	239
245.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 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 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239
246.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240
24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240
24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240
249. 非煤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 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的	241
250. 非煤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定期检测的	241
251. 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	242
252. 非煤矿山企业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 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242

253. 非煤矿山企业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243
254. 非煤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243
255. 非煤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情况时未探水前进的·····	244
256. 非煤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 山安全规程规定的·····	244
257. 非煤矿山企业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	245
258. 非煤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 防尘措施和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	245
259.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 的设备、器材、 防护用品和 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国家 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246
260.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 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47
261.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247
262.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248
263. 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248
264.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 采取措施的·····	249
265. 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和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及值班值守，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 预案并进行演练的·····	249
266. 尾矿库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或者未按照作 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 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250
267.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250
268. 违反规定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 的作业的·····	251
269.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251
27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 进行事项变更的·····	252
271.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	252
272.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 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 矿库安全监 督 管 理 规 定》要求的·····	253
273.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 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生产经 营单位或者 尾矿 库管理 单位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253
27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254
27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254
276.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255
277.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地质勘探单位的·····	255
278.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 度计划的·····	256
279.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	

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256
280.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带班下井的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257
281.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257
28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258
28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	258
28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59
285.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259
286.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260
28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260
28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261
28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61
29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262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轻微首次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63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指导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基准》适用于对自治区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煤矿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应急〔2024〕90号），制定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三、《基准》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治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不在《基准》规范范围。

四、《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

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 A或A、B或A、B、C或 A、B、C、D 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实施执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各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

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一、《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1万元以内的违法行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二、《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4年9月30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十三、《基准》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四）发生特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A	有 1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1 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章、冒险作业的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2 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有 1 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人次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10% 以上 30% 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 30% 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C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监管监察指令的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2 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3 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金的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B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A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非煤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A	非煤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非煤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非煤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0.8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 1 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0.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 2 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0.8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 3 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1 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2 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3 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 1 种情形或者涉及 1 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 2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种情形或者涉及 2 次的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 3 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 3 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3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矿山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设置矿山安全标志。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据、信息的	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使用 1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 2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 3 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 定 期 检 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登记建档。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A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 7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A	有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 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 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 1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C	有 3 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3 人以下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 责 令停产停业整 顿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1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 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 期未改正 的， 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通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	A	有 1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A	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7 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	A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的罚款。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20% 以上 50%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	A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第十条第一项：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 2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	A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5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A	缺少 1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1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	B	缺少 2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2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 3 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3 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演练的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A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急预案评审的					
7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A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A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转的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 80 项实施处罚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			的，适用本基准第 80 项实施处罚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 80 项实施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70% 的罚款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以上 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70% 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A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92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A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至 10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 的罚款。			
9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 对事故发生单 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故。	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另外，对从业人员少于5人，营业收入低于100万元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救援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赔偿，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A	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A	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罚款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單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更申请书；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证明材料。 变更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 1 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 2 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 3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 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 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A	逾期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2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 3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 1 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 2 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 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1 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2 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0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 1 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 2 项强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制性规定的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严 重 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 3 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09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 严 重 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 2 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 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下的罚款
113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114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A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C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 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 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 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 并处 13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 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 及违法所得, 并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1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11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20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A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2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出 变 更 申 请，继续从 事生产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 扩建建设项目的；(三) 改 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 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 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 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 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 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 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 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 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 标准规定的；(二) 涉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 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的。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 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 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未经安全条 件审查或者 安全条件审 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 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 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	1. 【行政法规】《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 条件审查，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A	建 设 项 目 投 资 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 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0 万元 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A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A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 1 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 2 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A	未按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	A	未按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	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13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 3 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 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GB50016)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3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学 品 不 相 符，或者化 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 标签所载明 的内容不符 合国家标准 要求的		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 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 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 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 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与其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相符，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 标签与包装内危险 化学品不相符，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 载明的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有上 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 以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与其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相符，在包装（包 括外包装件）粘贴、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 标签与包装内危险 化学品不相符，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标签所 载明的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有上 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 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136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发现其生产的危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 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有 3 种以下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 7 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1 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2 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3 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4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7 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1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 1 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 2 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 3 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4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145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0.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0.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8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				
150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1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3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作 10 日以内的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20 日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2 次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	A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6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 3 台（处）以上 7 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 7 台（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6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	A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3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6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6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存放的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6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A	未对 1 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对 2 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 3 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6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16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7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7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A	逾期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7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	A	逾期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 24 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7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78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A	超出许可的品种 1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B	超出许可的品种 2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以上 30%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超出许可的品种 3 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79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8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1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2 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3 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 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 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81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	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的	的罚款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规持续时间 10 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规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规持续时间 20 日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6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涉及 1 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 2 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 3 场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A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 C 级或者 D 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 B 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 A 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A	烟花爆竹企业 1. 3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烟花爆竹企业 1. 1 ⁻²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烟花爆竹企业 1. 1 ⁻¹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8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A	雇佣1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雇佣2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雇佣3名以上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1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2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3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9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使用1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使用2种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五)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C	使用 3 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9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 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A	20 箱 (件) 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20 箱 (件) 以上 50 箱 (件) 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50 箱 (件) 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9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A	有 1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 2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 3 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19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A	有 1 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 2 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 3 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等设备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A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 1 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 2 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 3 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库）区其中 1 项登记制度的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 2 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 3 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A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A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10 箱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10 箱以上 30 箱以下的	
				C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30 箱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2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203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0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售许可证的	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 3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A	超过规定数量 2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 20% 以上 5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 50%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许可证
20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0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0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50 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情形中 1 种的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 2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 3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0 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 10 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B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 20 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 3 年备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A	超过规定时限 3 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录备案的	3 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的	
				B	超过规定时限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	A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变更手续的	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	超过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條第十項：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220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施工的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A	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4	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B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 1 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 2 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 3 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5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7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0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A	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时限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但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或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	A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等资料，但资料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B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32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 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33	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金属非金属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A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但该人员的专业背景不是采矿或者安全工程专业的	处罚款5千元以下
				B	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处罚款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235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最小距离25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B	最小距离250米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C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依照第58条确定的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 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或者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十三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采用中深孔爆破（应急管理部门同意浅孔爆破除外）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B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237	小型露天采石场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处警告，每超过1米并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没有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78 号令修改）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底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9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既未采用台阶式开采又没有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最终边坡角、开采层数不符合设计的	处警告，不符合每有 1 项并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3 万元
				C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小于 4 米的	处警告，凿岩平台宽度 35 米以上 4 米以下的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凿岩平台宽度 35 米以下的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D	底部装运平台宽度小于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安全规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	处警告，以爆破点为中心，直径25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范围内没有人员的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直径250米以下的范围内没有人员的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直径300米以下的范围内有人员的并处罚款3万元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	处警告，爆破时间段跨1个小时的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爆破时间段跨2个小时的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C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者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或者雷电高发地区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D	爆破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依照第26条确定的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0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进行二次破碎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进行二次破碎。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爆破方式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第1次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B	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爆破方式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第2次及多次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41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不到4米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3.5米以上4米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B	3.5米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 78 号令修改)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 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	处警告, 每缺少 1 次检查, 并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3 万元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处警告, 并处罚款 3 万元
243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 78 号令修改)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 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 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者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处警告, 每有 1 人并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3 万元
				B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处警告, 并处罚款 3 万元
				C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处警告, 在 50 米处并处罚款 1 万元、每减少 1 米增加罚款 5 千元、最高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二十二條：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人工装运矿岩	处警告，每有1人并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3万元
				B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2倍	处警告，等于2倍的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小于2倍的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C	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245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B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处警告，年降水量50mm以下的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年降水量50mm以上的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6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处警告，每有1台设备缺少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中的任意1种，并处罚款5千元、最高罚款2万元
				B	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24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	处警告，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并处罚款1万元；未制定措施的并处罚款2万元
				B	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24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开采2年以下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
				B	开采2年以上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9	非煤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器人员，不得进行电器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器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非煤矿山的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定期检查、维修或者未建立技术档案	任何事项发现1项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B	非负责设备运行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器人员进行电器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	每发现1人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C	检修电器设备时带电作业	发现1次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250	非煤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定期检测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非煤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每有1种有毒有害物质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B	粉尘作业点每月检测少于2次的；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检测少于1次的；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检测少于3次的；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检测少于1次、地面每季度检测少于1次的；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每季度检测少于1次的。	每有1个事项处罚款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1	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它顶帮破碎点时，应当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井下采掘作业顶帮管理违反作业规程的	每有1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B	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它顶帮破碎点时没有加强支护的	每有1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C	露天采剥作业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规定的	每有1项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D	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	每有1处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252	非煤矿山企业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非煤矿井没有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每有1人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3	非煤矿山企业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在下例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非煤矿山有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没有编制专门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	每有1项处罚款2万元
				B	前述事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审查的	依照第29条裁量处罚
254	非煤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非煤矿井，未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未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未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未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分	每有1个事项处罚款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5	非煤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情况时未探水前进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沙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非煤矿山井下采掘作业，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沙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没有探水的；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没有探水的；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没有探水的；发现有出水征兆时没有探水的；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没有探水的。	每有1个事项处罚款2万元
256	非煤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非煤矿山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	每有1项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B	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采掘工作面氧气低于20%或者二氧化碳超过0.5%的	处罚款2万元
				C	井下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未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处罚款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7	非煤矿山企业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非煤矿井，未采取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严格管理井下污水措施以减少氡气析出量的	每缺少1项措施处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2万元
258	非煤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非煤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处罚款2万元
				B	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	处罚款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9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一) 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二) 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三) 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四) 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五) 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六)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1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B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2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C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3台(套)以上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0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261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一)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三)职工的安全培训;(四)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前款所需资金,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真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的比例真实列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B	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C	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也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2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下游10 公里范围内无人员定居点或者年降水量 50mm 以下	处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B	下 游 10 公里范围内有人员定居点或者年降水量 50mm 以上	三等尾矿库并处 罚 款1 万元，二等尾矿库并处罚款 2 万元，一等尾矿库并处罚款 3 万元
263	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安全现状评价每延迟 1 个月	处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3 万元
				B	安全现状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不符合规定	处警告，不符合规定人员每有 1 人并处罚款 1 万元、最高 罚款 3 万元
				C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4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措施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危库未立即停产进行抢险，或者未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B	险库未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或者未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处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
				C	病库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处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65	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和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及值班值守，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地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进行演练	依照第69和70条确定的自由裁量基准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 量 阶 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6	尾矿库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或者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或者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 78 号令修改) 第二十二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 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严格按照作 业计划生产运行, 做好记录并长期 保存。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 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 总局令 第 38 号, 78 号令修 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 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 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A	任意缺少 1 个计划	处警告, 并处罚款 1 万元
				B	缺少 2 个计划或者未按照作业 计划生产运行	处警告, 并处罚款 3 万元
				C	记录与实际不符合	处警告, 每有 1 个 月并处罚款 1 万 元、最高罚款 3 万 元
				D	记录保存期限低于 10 年	处警告, 并处罚款 3 万元
267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并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抢险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 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 78 号令修改) 第二十四 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 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 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并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抢险: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 等现象的;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 滑动迹象的;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 水位的;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 (洞) 坍塌堵塞的;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 险情。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 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 总局令 第 38 号, 78 号令修 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 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 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 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 土等现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 坍 塌和滑动迹象、库内水位 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在用 排水井倒塌或者排 水管(洞)坍 塌堵塞、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 的重大险情, 未立即报告当地 应 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 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处警告, 自发现重 大险 情之时起每延 迟报告 1 个小时并 处罚款 1 万元、最 高罚款 3 万元
				B	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处警告, 并处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 法 行 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8	违反规定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进行采砂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B	进行爆破、地下采矿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269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第 11 个月未进行闭库前安全现状和闭库设计	处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B	第 10 个月	处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
				C	第 9 个月及以后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D	闭库设计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事项变更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A	生产运行的尾矿库违反规定变更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 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事项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B	变更事项导致尾矿库险库、危库的，	责令停产整顿
				C	经停产整顿，尾矿库仍为险库、危库的	提请政府依法关闭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271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在一 年 内完成闭库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78 号令修改）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A	自不再排尾作业之日起满 1 年的次日起未完成闭库 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B	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延期闭库的自不再排尾作业之日起满 18 个月的次日起未完成闭库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2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1类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2类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的；或者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也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78号令修改）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7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把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处警告，自地质勘探作业开始之日起未书面报告的，每延迟1日并处罚款2千元、最高罚款2万元。
27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A	缺少1项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项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项以上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6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A	深度不足1.5米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下
				B	深度1.5米以上不足3米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C	深度3米以上的	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77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8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4 号，78 号令修正）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4 号，78 号令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A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B	矿山生产期间任意 30 日内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领导累计 3 人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
279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4 号，78 号令修正）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4 号，78 号令修正）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A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B	自警告和罚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 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0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78号令修正）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第八条第二款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第九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78号令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A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81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带班下井的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78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及升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以存档备查。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78号令修正）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带班下井的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2	非煤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安全资金比例在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挪用安全资金比例在1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或者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且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 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4	非煤矿山外 包工程发 包单位违反规 定，违章指 挥或者强令 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 员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非 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 条第二 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 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 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 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 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 程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十二 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 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 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 包单位违反规 定，违章指挥 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 业人员冒险作业，涉及2 人次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的罚款
				B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 包单位违反规 定，违章指 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 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涉及3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5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85	非煤矿山工 程项目发 包单位与承 包单位、总 承 包单位与 分 项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签 订安全生 产管理 协议的	【部门规章】《非 煤矿山外包工 程 安全管理暂 行办 法》第八 条第一 款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 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投入保障；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 件；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 事故应急救援；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 违约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 程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十三 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 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 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 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A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与分项承包 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缺少 1 项规定内 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以 1 万 元以下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B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与分项承包 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缺少 2 项规定内 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 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与分项承包 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缺少 3 项以规定 内容的，或 者未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 处以 1 万元以下 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6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A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且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A	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或者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并且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任意1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B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2项及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A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1个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0.5 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2个及以上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0.8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自治区应急管理轻微首次违法行为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轻微首次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适用条件

适用本《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自《清单》实施之日起，存在《清单》列明的任一项违法行为首次被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并在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没有相应的现场检查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符合《清单》规定的适用情形，并且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3. 三年内（周期年）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4.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执行程序

对于适用轻微首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理，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一）初步调查。监管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可以适用本《清单》的轻微首次违法情形，应依法收集相关材料，当场出具《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有关问题。

（二）责令整改。监管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生产经营单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监管执法人员按要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三）复查验收。生产经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监管执法人员按规定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整改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四）案件办理。监管执法人员应做好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收集和梳理，按期限履行立案手续（当场予以纠正的除外），及时形成《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并对不予

处罚结果确认后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好行政处罚卷宗结案与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标准。各地州市要准确掌握本《清单》中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具体适用条件及情形，认真对轻微首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保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全过程记录和公正透明。

（二）依法规范办理。各地州市要严格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执行程序，对问题整改情况按期复查验收。若执法检查中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按照本《清单》程序执行。

（三）加强普法指导。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执法人员要开展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指出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切实帮扶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清单》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自治区应急管理轻微首次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自治区应急管理轻微首次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涉及3人次以下（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下同，略）。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有3处以下（未开展相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而故意对记录造假的情形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表, 属于首次被发现, 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款: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证据证明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但没有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属于首次被发现, 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属于首次被发现,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虽然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违法行为涉及3处以下（故意对档案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为。	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下，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	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下，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3人以下，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4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单位名	非煤矿山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登记企业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7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	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8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登记企业在逾期10日以内,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9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	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证机关的。		
21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动及时改正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应急预案评审，但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能够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27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内，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内，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备注：《清单》中“适用条件”符合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最低阶梯A，所涉及的人数、天数、次（处）数均不含本数。